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06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告 黃奕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已不在本院轄區（按：被告於111年6月15日已將住所由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遷移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號），此亦有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參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則依上開規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